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21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被告 郭振生

訴訟代理人 游騰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0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1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03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子謙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18元（包括鈹金2,330元、烤漆5,548元、零件8,44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0年7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1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8月21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2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15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鈹金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1,032元（計算式：鈹金2,330元+烤漆5,548元+零件3,154元=11,032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,032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0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05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06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07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08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10 書記官 王若羽

11 附表

12 折舊時間	金額
13 第1年折舊值	$8,440 \times 0.369 = 3,114$
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,440 - 3,114 = 5,326$
15 第2年折舊值	$5,326 \times 0.369 = 1,965$
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326 - 1,965 = 3,361$
17 第3年折舊值	$3,361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207$
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361 - 207 = 3,154$